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8.9.12

##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「印花稅法廢止案」

為消除印花稅課徵產生之實務爭議，並減少對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，財政部擬具「印花稅法廢止說明」陳報行政院審查，經該院於今（12）日第 3668 次院會決議通過。

財政部說明，我國現行對「銀錢收據」、「買賣動產契據」、「承攬契據」與「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」4 種憑證課徵印花稅，惟印花稅之課徵衍生以下問題，宜予檢討：

1. 外界對同一交易行為須核課印花稅及營業稅等稅目，時有重複課稅疑慮。
2. 徵納雙方對於是否構成課稅憑證及究屬何類課稅憑證，時有爭議。
3. 印花稅採貼花或彙總申報完稅方式不易控管，易生逃漏。
4. 主張合約於國外簽訂以規避稅負。
5. 印花稅稅源可跨縣市流動，造成地方政府間爭稅情形。

廢止印花稅可消除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並降低交易成本，對於促進經濟成長有正面助益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，擬予廢止，俾全民受惠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印花稅法廢止案業經行政院今日院會通過，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廢止程序。鑑於印花稅屬 100%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收入，倘經立法院審議廢止印花稅法，未及納編預

算之年度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中央政府財源，統籌規劃補足各地方政府減少之稅收；嗣後年度則由財政部編列預算作為替代財源，未來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盤處理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蘇科長靜娟

聯絡電話：2322-8146